

參加人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訂立
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修訂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七十一條之六、第七十一條之七、第七十一條之十一、第七十一條之十二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開戶及簽約作業

第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須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留存印鑑，憑以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相關作業。

第三條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與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之證券商簽訂相關契約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參與證券商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49）將該證券商資料通知本公司。

第三章 首次募集作業

第四條 投信事業為首次募集發行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由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者，應由證券商申請將有價證券組合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投信事業申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有價證券組合撥入其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1：實物交付，申請種類 1：首次募集），並檢具下列資料送交本公司：

- 一、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
- 二、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成立文件影本（須簽蓋原留印鑑）。
- 三、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登錄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

第五條 投信事業為首次募集發行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由以公開募集資金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者，應將有價證券組合由其開設於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其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投信事業向本公司申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程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登錄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

第六條 投信事業申請首次募集發行國外成分證券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期信事業申請首次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

時三十分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1：首次募集），並檢具下列資料送交本公司：

- 一、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
- 二、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成立文件影本（須簽蓋原留印鑑）。
- 三、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將申請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1：首次募集），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申請登錄交付數額，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即登錄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

第四章 募集成立後申購作業

第一節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作業

第七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時，依下列程序辦理有價證券圈存作業：

-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就其原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借券、申購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有價證券組合、申購日買進餘額之有價證券組合及申購日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有價證券組合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 二、投信事業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檢核實物申購資料後，將實物申購不符資料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上圈存之有價證券組合解除圈存作業。
- 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

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實物申購有價證券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第八條 投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1：實物交付，申請種類 2：申購），向本公司提出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經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轉送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投信事業申請登錄數額，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送交本公司電腦媒體所載之帳簿劃撥交付數額無誤後，登錄該次發行數額；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

前項登錄作業完成後，投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第九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

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

四、保管機構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有價證券組合撥入之明細資料。

五、遇證券商於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投信事業

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投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

六、證券商事先經投信事業同意，於規定期限就其應交付之有價證券組合交付規定比率有價證券，及就不足部分繳付保證金，並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不足之有價證券補足交付投信事業者，本公司於申購日次三營業日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將買進補足交付之有價證券，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保管機構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買進補足交付有價證券撥入之明細資料。

第十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有價證券組合其數量達實物申購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規定，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證券商於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於當日依本節作業程序申請辦理實物申購作業。

二、證券商於申購日次二營業日因申購日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戶餘額不足時，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

三、本公司於申購日次二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後，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劃撥交割帳戶，憑以辦理延後交付之了結作業。

第二節 國外成分證券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作業

第十一條 投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38），或「ETF 申購/買回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38S）將次一營業日得為申購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轉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投信事業如需調整前一營業日通知之申購相關資料（除已發行單位數）時，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前操作前項交易辦理之。

第十二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證券商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9），查詢相關資料。

二、證券商於申購日應先製作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申請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投信事業規定之時間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K40），輸入現金申購款項及申購單位數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三、投信事業得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證券商現金申購申請結果。

第十三條 投信事業於申購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K44）調整證券商辦理現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點。

第十四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於申購日審核證券商現金申購申請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2：初審成功或 3：初審撤銷），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現金申購初審結果。

第十五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5）輸入現金申購款項及其差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6）列印「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單」查詢現金申購款項及其差額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4：複審成功或 5：複審失敗）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現金申購複審結果。

第十七條 投信事業完成複審後，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2：申購），向本公司提出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並操作「ETF 撥付媒體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84）或「ETF 撥付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84S），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傳送本公司。

投信事業應將申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2：申購），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投信事業申請登錄交付數額，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登錄該次發行數額；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

前項登錄作業完成後，投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第十八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 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
- 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
- 四、遇證券商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投信事業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投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

第三節 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

第十九條 投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38），或「ETF 申購/買回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38S）及「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K58）或「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58S），將次日營業日得為申購相關資料及基金成分證券內容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轉通知櫃檯中心。

投信事業如需調整前一營業日通知之申購相關資料（除已發行單位數）時，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前操作前項之 K38 或 K38S 交易辦理之。

第二十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證券商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9），查詢相關資料。
- 二、證券商於申購日應先製作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申請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投信事業規定之時間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申請」交易（交易代

號 K40) 及「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59) 或「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通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59S), 輸入申購單位數額及現金或實物替代相關資料, 通知本公司。

三、投信事業得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 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證券商申購申請結果。

第二十一條 投信事業於申購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K44) 調整證券商辦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點。

第二十二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 於申購日審核證券商申購申請資料無誤後, 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 審核情形 2: 初審成功或 3: 初審撤銷), 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 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申購初審結果。

第二十三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 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5) 輸入申購款項及其差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6) 列印「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單」查詢申購款項及其差額相關資料。

第二十四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 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 審核情形 4: 複審成功或 5: 複審失敗) 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 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申購複審結果。

第二十五條 投信事業完成複審後, 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 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

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2：申購），向本公司提出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並操作「ETF 撥付媒體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84）或「ETF 撥付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84S），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傳送本公司。

投信事業應將申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2：申購），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投信事業申請登錄交付數額，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登錄該次發行數額；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

前項登錄作業完成後，投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第二十六條 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 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
- 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
- 四、遇證券商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投信事業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投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

第四節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作業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期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38），或「ETF 申購/買回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38S），將次日營業日得為申購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轉通知證券交易所。

期信事業如需調整前一營業日通知之申購相關資料（除已發行單位數）時，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前操作前項交易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證券商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9），查詢相關資料。
- 二、證券商於申購日應先製作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申購申請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期信事業規定之時間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K40），輸入現金申購款項及申購單位數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期信事業得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證券商現金申購申請結果。

第二十六條之三 期信事業於申購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K44）調整證券商辦理現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點。

第二十六條之四 期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於申購日審核證券商現金申購申請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2：初審成功或 3：初審撤銷），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於申購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期信事業現金申購初審結果。

第二十六條之五 期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

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5)輸入現金申購款項及其差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6)列印「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單」查詢現金申購款項及其差額相關資料。

第二十六條之六 期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4：複審成功或 5：複審失敗)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申購明細查詢單」查詢期信事業現金申購複審結果。

第二十六條之七 期信事業完成複審後，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2：申購)，向本公司提出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並操作「ETF 撥付媒體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84)或「ETF 撥付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84S)，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傳送本公司。

期信事業應將申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2：申購)，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期信事業申請登錄交付數額，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登錄該次發行數額；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期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

前項登錄作業完成後，期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第二十六條之八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將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 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 交付期信事業。
- 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 查詢類別 1), 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
- 四、遇證券商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期信事業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 期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 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

第五章 買回作業

第一節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作業

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時, 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

-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 就其原持有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日買進餘額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 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 二、投信事業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檢核實物買回資料後, 將實物買回不符資料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本公司, 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上圈存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解除圈存作業。
- 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 查詢類別 1), 列印「ETF 圈

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第二十八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時有價證券組合撥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投信事業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實物交付，申請種類 3:買回），向本公司提出受益憑證註銷申請，有價證券組合撥付名冊之電腦媒體經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轉送本公司。
- 二、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 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 查詢類別 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撥入有價證券組合之明細資料。
- 四、保管機構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查詢類別 2）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有價證券組合轉出明細資料。

第二十九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
- 二、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
- 三、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

四、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投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

第三十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數量達實物買回表彰有價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證券商於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應於當日依本節作業程序申請辦理實物買回作業。

二、證券商買回日次二營業日因買回日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帳戶餘額不足時，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

三、本公司於買回日次二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後，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劃撥交割帳戶，憑以辦理延後交付之了結作業。

第二節 國外成分證券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

第三十一條 投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38）或「ETF 申購/買回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38S）將次一營業日得為現金買回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轉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

投信事業如需調整前一營業日通知之買回相關資料（除已發行單位數）時，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前操作前項交易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

- 一、證券商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9），查詢相關資料。
- 二、證券商於買回日應先製作指數股票型基金買回申請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投信事業規定之時間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買回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K41），輸入買回單位數額及申請圈存部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本公司依證券商通知，就其原持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營業日申購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
- 四、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明細資料。
- 五、投信事業得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證券商現金買回申請結果。

第三十三條 投信事業於買回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K44）調整證券商辦理現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點。

第三十四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於買回日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申請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2：初審成功）通知本公司。

投信事業於買回日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申請資料不符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3：初審撤銷）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受益憑證解圈作業。

證券商得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

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現金買回初審結果。

第三十五條 證券商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因圈存不足須調整圈存部位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補圈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K47）通知本公司辦理補圈存作業。

第三十六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5）輸入現金買回總價金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6）列印「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單」查詢現金買回總價金相關資料。

第三十七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圈存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4：複審成功）通知本公司。

投信事業於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圈存資料不符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5：複審失敗）通知本公司，並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解圈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8）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受益憑證解圈作業。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審核現金買回複審結果。

第三十八條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第三十九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投信事業完成複審後，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

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3：買回），向本公司提出受益憑證註銷申請，並操作「ETF 撥付媒體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84）或「ETF 撥付媒體資料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84S），將註銷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名冊之電腦媒體傳送至本公司。

二、投信事業應將申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註銷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3：買回），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三、本公司審核投信事業申請註銷數額，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

四、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

五、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

六、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投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

第三節 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

第四十條 投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38）或「ETF 申購/買回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38S），及「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K58）或「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58S），將次一營業日得為買回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轉通知櫃檯中心。

投信事業如需調整前一營業日通知之買回相關資料（除已發行單位數）時，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前操作前項 K38 或 K38S

交易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

- 一、證券商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9），查詢相關資料。
- 二、證券商於買回日應先製作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買回申請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投信事業規定之時間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買回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K41）及「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59）或「ETF 申購/買回成分證券通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59S），輸入買回單位數額及現金或實物替代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本公司依證券商通知，就其原持有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
- 四、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明細資料。
- 五、投信事業得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證券商買回申請結果。

第四十二條 投信事業於買回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K44）調整證券商辦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點。

第四十三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於買回日審核證券商買回申請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2：初審成功）通知本公司。

投信事業於買回日審核證券商買回申請資料不符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3：初審撤銷）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受益憑證解圈

作業。

證券商得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買回初審結果。

第四十四條 證券商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因圈存不足須調整圈存部位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補圈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K47）通知本公司辦理補圈存作業。

第四十五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5）輸入買回總價金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6）列印「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單」查詢買回總價金相關資料。

第四十六條 投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審核證券商買回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圈存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4：複審成功）通知本公司。

投信事業於審核證券商買回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圈存資料不符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5：複審失敗）通知本公司，並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解圈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8）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受益憑證解圈作業。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投信事業審核買回複審結果。

第四十七條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第四十八條 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投信事業完成複審後，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

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3：買回），向本公司提出受益憑證註銷申請，並操作「ETF 撥付媒體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84）或「ETF 撥付媒體資料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84S），將註銷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名冊之電腦媒體傳送至本公司。

二、投信事業應將申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註銷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3：買回），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三、本公司審核投信事業申請註銷數額，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投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

四、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

五、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

六、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投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

第四節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期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七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K38）或「ETF 申購/買回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K38S），將次一營業日得為現金買回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轉通知證券交易所。

期信事業如需調整前一營業日通知之買回相關資料（除已發

行單位數)時,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前操作前項交易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之二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

- 一、證券商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申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9),查詢相關資料。
- 二、證券商於買回日應先製作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買回申請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期信事業規定之時間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買回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K41),輸入買回單位數額及申請圈存部位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本公司依證券商通知,就其原持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營業日申購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
- 四、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明細資料。
- 五、期信事業得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證券商現金買回申請結果。

第四十八條之三 期信事業於買回日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設定」交易(交易代號 K44)調整證券商辦理現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點。

第四十八條之四 期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於買回日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申請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2:初審成功)通知本公司。

期信事業於買回日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申請資料不符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3:初審撤銷)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受益憑證解圈

作業。

證券商得於買回日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期信事業現金買回初審結果。

第四十八條之五 證券商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因圈存不足須調整圈存部位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補圈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K47）通知本公司辦理補圈存作業。

第四十八條之六 期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5）輸入現金買回總價金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6）列印「ETF 申購/買回價金查詢單」查詢現金買回總價金相關資料。

第四十八條之七 期信事業應依其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規定時間，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圈存資料無誤後，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4：複審成功）通知本公司。

期信事業於審核證券商現金買回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圈存資料不符時，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審核」交易（交易代號 K43，審核情形 5：複審失敗）通知本公司，並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解圈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48）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受益憑證解圈作業。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42）列印「ETF 買回明細查詢單」查詢期信事業審核現金買回複審結果。

第四十八條之八 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第四十八條之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期信事業完成複審後，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交付方式 2：現金交付/債券交付，申請種類 3：買回），向本公司提出受益憑證註銷申請，並操作「ETF 撥付媒體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84）或「ETF 撥付媒體資料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84S），將註銷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名冊之電腦媒體傳送至本公司。
- 二、期信事業應將申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註銷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 A69，申請種類 3：買回），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本公司審核期信事業申請註銷數額，與保管機構確認數額無誤後，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審核不符時則通知期信事業查明原因處理。
- 四、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期信事業。
- 五、證券商得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ETF 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46，查詢類別 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
- 六、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期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買賣劃撥轉帳作業依照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票結算交割方式辦理。

第五十條 錯帳、違約處理作業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當日沖銷交易、錯帳、更正帳號、遲延交割及違約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一條 設質交付作業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二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名冊編製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得依實際需要，檢具電腦媒體申請資料，向本公司辦理受益憑證所有人資料之提供。
-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有本配合事項第四章第十條及第五章第三十條之情事，並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時，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代證券商調整受益憑證受益人或證券所有人名冊內容，並將調整內容資料通知證券商。
-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收取費用。
- 第五十六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辦理。